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增强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煤矿事故”）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行政区域内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煤矿指）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煤矿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安全生产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5）。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安全生产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能源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承办县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警戒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运局、乡（镇）派出所

职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乡（镇）卫生所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开展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煤矿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及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及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及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煤矿相关专家以及煤矿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职责：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抢险救援意见建议，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3 应急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以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等为主要力量，企事业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乡（镇）政府依法对煤矿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制度，建立完善煤矿生产安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煤矿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煤矿生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县应急局根据煤矿规模大小、开采方式和开采情况，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可能发生的煤矿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监测预报，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监测报告，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负责人于1小时内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直接报告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县应急局。

5.2 核查及报送

县应急局接到煤矿事故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需要核实的，及时核实事故有关情况。

5.3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指挥部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本级政府有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5.4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3）开展煤矿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力量。

（5）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8）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9）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医疗救护人员、设备进行现场救治，适时转移治疗。

（10）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4.2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必要时提请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增派专业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

5.5 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及其特殊、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县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向市政府请求增援。

当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灾害隐患已经排除或可控，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6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三级及以上响应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6.2资金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助、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煤矿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8 附件

附件：1.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5.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6.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7.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附件1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信息**

**县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理**

**县指挥部分析事故险情，**

**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监测组**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医学救援组**

**后勤保障组**

**警戒保卫组**

**善后工作组**

**采取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

**应急结束，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后期处置**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结束响应**

**指挥协调**

**应急处置**

**四级响应**

**一级响应**

**新闻宣传组**

**技术专家组**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附件2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发改局 | 负责后勤保障组工作；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工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企业受损情况。 |
|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负责煤矿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职责范围内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害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事故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各乡镇应对煤矿事故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相关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为事故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煤矿  事故分级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级（较大） | Ⅳ级（一般） |
|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

附件4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1万人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煤矿事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造成1-3人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1-3人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下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 | |

附件5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刘海贵 | 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副县长 | / | 13935888953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史建华 | 政府办副主任 | / | 15935176359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工信局 | 李志勇 | 局 长 | 5422617 | 13934019900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市生态环境局交口分局 | 刘俊生 | 局 长 | 5422173 | 13935810929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6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强光手电 | 40把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 | 救援绳 | 20条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3 | 铁锹 | 80把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4 | 水壶 | 70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5 | 毛巾 | 100条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6 | 对讲机 | 15对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7 | 移动式工作灯 | 3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8 | 探照灯 | 3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9 | 护目镜 | 30双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0 | 切割机 | 1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1 | 电动手锯 | 2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2 | 折叠桌椅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3 | 折叠床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4 | 担架 | 2副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5 | 反光背心 | 40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6 | 救生抛投器 | 2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7 | 救援吊拖带 | 4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8 | 空气呼吸器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9 | 指挥车 | 3辆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0 | 运输车 | 3辆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1 | 挖掘机 | 2台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2 | 装载机 | 2台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3 | 对讲机 | 5部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4 | 单兵应急救援头盔 | 76个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5 | 摩托锯 | 12台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6 | 反光背心 | 134件 | 人武部物资库 |  |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7

交口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力量

| 序号 | 类别 | 队伍名称 | | 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1 | 人武  部民  兵应  急力  量 | 县属民兵应急连 | | 132人 | 何爱强 | 15735831817 |
| 2 |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 | 30人 | 高 明 | 18334821171 |
| 3 | 石口乡民兵应急排 | | 30人 | 刘国生 | 13835829710 |
| 4 |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 | 33人 | 王怀宏 | 18636408800 |
| 5 | 回龙乡民兵应急排 | | 30人 | 白遇安 | 18634744449 |
| 6 |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 | 33人 | 张晓辉 | 13994823338 |
| 7 |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 | 33人 | 张国华 | 13753848844 |
| 8 |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 | 30人 | 王 彦 | 13453865400 |
| 9 | 民兵  专业  力量 | 交通运输连 | | 50人 | 王管梅 | 18535861727 |
| 10 | 道路抢修排 | | 30人 | 王小明 | 13753391456 |
| 11 | 公共设施抢修抢建排 | | 30人 | 高小军 | 13353587703 |
| 12 | 医疗救护排 | | 20人 | 张利君 | 13663689679 |
| 13 | 应急  救援  队伍 | 一分队 | | 21人 | 张明玉 | 13935850177 |
| 14 | 二分队 | | 21人 | 闫建军 | 13903586172 |
| 15 | 三分队 | | 22人 | 郭 钰 | 13453828520 |
| 16 | 消防  救援 | 消防救援大队 | | 22人 | 胡汉友 | 15834396624 |
| **山西省安全生产专家库**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现从事专业 |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1 | 专家  队伍 | 康天合 | 地下采矿、井巷工程 | | 教授 | 13834162281 |
| 2 | 岳新积 | 矿井通风、煤矿应急救援 | | 高工 | 13327438540 |
| 3 | 李振栓 | 水害防治、地质勘探 | | 教高 | 13703512229 |
| 4 | 郭春平 | 电气与自动化 | | 教高 | 13513549806 |
| 5 | 王立兵 | 矿井通风与瓦斯防治 | | 教高 | 13935205107 |
| 6 | 赵青云 | 安全管理 | | 高工 | 13935394588 |
| 7 | 邢玉忠 | 矿井通风与瓦斯、火灾防治 | | 教授 | 13934626239 |
| 8 | 刘爱兰 | 露天开采、安全管理 | | 教高 | 13513695286 |
| 9 | 张春生 | 职业健康 | | 主任医师 | 13620633660 |
| 10 | 李文龙 | 顶板管理、矿井通风 | | 高工 | 13935660986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